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9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佑霖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26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佑霖犯侵占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參萬肆仟零陸拾伍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新臺幣12萬2,000元」更正為「新臺幣12萬2,200元」、第4至5行「詎林佑霖收受該資金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將上開款項侵占入己。」補充為「詎林佑霖收受該資金後，因需款孔急，竟萌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占犯意，將上開款項予以侵吞入己。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途取財，為圖己利，出於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，擅將告訴人盧嵩峻交付其購入羽球穿線機之現金侵占入己，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，其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行為，殊值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且陸續歸還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8,135元予告訴人，業據告訴人供訴在卷（見警卷第5頁），則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，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所侵占財物之價值，兼衡其於警詢

01 自承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
02 記載），及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
03 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1,000元折
04 算一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被告所侵占之金額為12萬2,200元（此據告訴人供承明確在
06 卷【見警卷第5頁】，並有卷附交易明細存卷可佐【警卷第9
07 頁】），其中8萬8,135元已歸還告訴人乙情，業如前述，依
08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另因被告
09 已償還8萬8,135元，尚餘3萬4,065元（計算式：12萬2,200
10 元－8萬8,135元＝3萬4,065元）為其尚保有之犯罪所得，未
11 據扣案，亦未發還告訴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
12 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13 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15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6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17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18 法院合議庭。

19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、蔡佩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24 狀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26 書記官 張瑋庭

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8 刑法第335條第1項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30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31 附件：

被告 林佑霖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佑霖與盧嵩峻於民國112年2月間商議合夥進行羽球穿線工作，盧嵩峻遂於同月15日匯款新臺幣(下同)12萬2,000元至林佑霖所申設之台新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作為購買羽球穿線機之資金。詎林佑霖收受該資金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將上開款項侵占入己。

二、案經盧嵩峻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佑霖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盧嵩峻之指訴大致相符，並有上開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、被告與告訴人之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佐。又按侵占罪係屬即成犯，凡對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，有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時，即行成立(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62號判決意旨參照)，觀諸被告與告訴人之對話紀錄，被告於取得上開款項後，尚有傳送收據照片予告訴人，以取信告訴人其確有將上開款項用以購買羽球穿線機，可徵被告將上開款項私自挪為己用時，即有不法所有之意圖甚明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扣除被告以投資獲利為由返還之部分，尚有3萬4,065元未歸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固認被告前開所為，應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、同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。然

01 此部分業據被告否認，而觀諸被告與告訴人之對話紀錄，被
02 告有搜尋羽球穿線工作相關之用品價格與告訴人討論，難認
03 被告自始即無履約真意，是卷內並無其他積極事證得佐證被
04 告於行為初始，即有詐欺之不法所有意圖，洵難逕以詐欺罪
05 嫌相繩。另按刑法上之背信罪，為一般之違背任務之犯罪，
06 若為他人處理事務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
07 術使他人交付財物，或將處理他人事務之持有物，侵占入
08 己，即應從詐欺或侵占罪處斷，不能以背信罪相繩（最高法
09 院85年度台上字第623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被告意圖
10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將持有之資金費用侵占入己乙節，依上
11 開見解，即應以侵占罪處斷，而無再以背信罪相繩之餘地。
12 惟前開2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前揭犯罪事實為同一基本社會
13 事實，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
14 分，附此敘明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9 檢 察 官 謝長夏

20 檢 察 官 蔡佩欣